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教師宿舍用電基本度數標準

一、夏季用電（每年 8 月 20 日—10 月 19 日）基本度數如下：

（一）單身教師 2 人同住二房一廳，基本度數為每月 400 度。

（二）主任、眷屬宿舍及一房一廳，基本度數為每月 320 度。

二、冬季用電（每年 10 月 20 日—3 月 19 日）基本度數如下：

（一）單身教師 2 人同住二房一廳，基本度數為每月 200 度。

（二）主任、眷屬宿舍及一房一廳，基本度數為每月 150 度。

三、基本度數以內，電費由學校支付，超過基本度數的部分，由使用者均分。